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,落實輔導工作,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,使其能奮發向上、 敦品勵學,達到自我約束及管理之目的,俾使輔導工作全面推展以達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 對象: 違反本校校規且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,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(二)原則:

- 1、大過(含)以上過失,於輔導銷過期間重複犯同一過失者,該學期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- 2、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案例情形,可經由獎懲委員會或輔導會議決議,予以彈性辦理之。
- 3、銷過期間,學生須定時與銷過認輔老師約談或完成行善銷過服務,由銷過認輔老師將 行善銷過方式及時間註記於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。
- 4、三年級下學期銷過時間需以當年度7月30日前完成所有程序,逾期不予銷過。
- 5、輔導銷過期間,再犯相同過失者,輔導銷過暫停辦理,並且維持原有之過。
- (三)實施內容:由銷過認輔老師與學生共同訂定之,以**不影響課業且以課餘時間進行**為原則, 可以公益服務、清潔、閱讀、輔導晤談等形式進行(特殊情況可另上簽呈處理)。
- (四)銷過認輔老師:全校教職員皆可擔任。

(五)實施方式:

- 1、受懲處一個月後,經師長觀察後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,得向輔導室申請登記編號後,再領取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(一次僅能領取一張)。三年級下學期學生,可視情況不受一個月之時限規定,另案處理。
- 2、申請銷過學生依行善銷過輔導卡之申請流程,徵得相關師長同意簽署後開始辦理。
- 3、學生每次實施行善銷過時,須帶著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,由銷過認輔老師簽證。
- 4、銷過期滿將「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」交由輔導室核定,大過以上銷過需簽奉校長核示。 如銷過期間,無再犯相同過失,始可正式註銷。
- (六)銷過時間:每次行善銷過認輔時間為30分鐘。
- (七)銷過次數
 - 1、大過:服務滿45次。
 - 2、小過:服務滿 15 次。
 - 3、警告:服務滿5次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

編號:

年級						班級				座號		
姓名						學號				家長 簽名		
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紀錄並填寫違 規情 形(最多三項)	獎懲日期					獎懲類別			獎懲事項			
学生自行上網查詢紀錄並1違 規情 形(最多三項)			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
申請流程(請按次序申請)	次序	申請對象				職責			簽章			日期
	1	學 務 處				確認獎懲紀錄後						
		生	輔	組	長	同意銷過						
	2	導 師			同意學生申請銷過							
	3	銷	銷過認車		輔	同意認輔學生銷過						
		老			師	11.00	心拥于工	7.20				
核准流程(完成後核章)	銷過認輔老師簽名							起訖	年	- 月	日至	
								日期	年	月	日	
	會辨意見	導			師							
		生	輔	組	長				核			
		學	務	主	任				示			
	輔導室					生輔組 登記						